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鑒於相關規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普華永道」)服務年限即將屆滿，需退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且不會被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相關決議案將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普華永道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變更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變更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就會計準則或慣例、財務報表披露或者審計範圍或程序的事宜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未決事宜。

上述委聘本集團的核數師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委聘核數師之詳情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董事會謹此對普華永道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